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 26/17/7

電話 Tel: (852) 3509 8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10月28日政策簡報會的跟進事項**

謝謝您於2019年10月30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函。就有關發展往來香港及廣東省城市之間的跨境直升機服務的跟進事項，現綜合回覆如下。

中央政府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提出要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發展，穩步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而就著這項目標，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與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同意擴展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至涵蓋整個廣東省的航點，為旅客提供高端及快捷的空中運輸選項，促進大灣區內的空中交通連繫，帶動大灣區內更多元化的商貿和經濟活動。

為此，運房局已在2019年2月與民航局簽訂備忘錄，擴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讓雙方可指定直升機運營企業經營往來廣東省內符合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條件

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符合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條件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間的直升機服務。新安容許有意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的企業於設有臨時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以及符合相關航空安全標準的直升機起降點營運相關服務，大大提升潛在起降點的選擇以及服務的彈性，以為拓展往來香港和廣東省內城市的跨境直升機服務提供堅實的基礎。

現時已經符合有關條件的直升機起降點包括深圳寶安機場、廣州白雲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就香港而言，現時跨境直升機主要於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起降。

香港民航處亦一直就進一步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與民航局保持緊密聯繫。據香港民航處了解，有關當局有意在廣東省境內發展其他跨境直升機服務的起降點，其中蛇口亦屬考慮之列。

現時，有一間本地及兩間內地的商營直升機公司向香港民航處表示有意提供往來香港和大灣區的跨境直升機服務。其中一間內地的商營直升機公司自2019年6月起已進行了共六次往來粵港不同航點的試飛，包括從深圳寶安機場及廣州白雲機場往來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以進一步研究實際操作的可行性和其他技術安排。香港民航處一直在航道設計方面與內地有關部位保持緊密溝通。

在上述基礎上，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具體發展將取決於市場的需求及直升機服務營運商的商業考慮。

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現時尚未飽和，該直升機場的設計容量為每年50,000多升降架次，最近兩年每年約有12,000架次升降。另外，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正於前啟德跑道末端的「直升機場」用地設置興建啟德分部，而我們亦已於該處預留了地方設置一個商用跨境直升機場。日後的跨境直升機營運商將在不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緊急服務的前提下，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協調有關飛行運作安排，長遠可配合跨境直升機服務穩步發展，促進大灣區內的空中交通連繫。

與其他民航政策發展一樣，香港民航處在跨境直升機服務發展上將繼續擔任「促進者」的角色，在航道設計及航空安全等方面提供技術意見予有意營運跨境直升機服務的企業，積極協助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發展。

香港民航處亦會繼續與民航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支持和配合內地積極拓展更多跨境直升機起降點以及相關航道設計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雅思女士代行)

2019年11月28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處長(經辦人：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安全標準部))